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3〕14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料场设计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料场设计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建设单位贵州三都岩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料场设计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3年3月27日



附件

《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料场设计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位于三都县大河镇中江村，坝址位于都江河与都柳江汇合口上游 5.8 公里处，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44' 13''$ ，北纬 $25^{\circ} 53' 60''$ ，距离三都县城约 35 公里。2020 年 1 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农经〔2020〕17 号”批复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研阶段，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10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0〕131 号”对该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根据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为新建中型水库，总库容为 1842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611.5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源工程和供水灌溉工程，其中水源工程包括枢纽工程、业主营地、施工生产生活设施、道路工程、中转场、石料场、弃渣场、水库淹没范围和专项设施复建区；供水灌溉工程包括供水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弃渣场和施工生产生活设施。批复征占地面积为 178.62 公顷（含水库淹没区 57.1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7.10 公顷，临时占地 71.52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226.39 万立方米（含表土 17.0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10.37

万立方米（含表土 17.01 万立方米），弃方 16.02 万立方米，弃方堆放在本项目设置的弃渣场。项目总投资 104788.7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1265.20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36 个月，已于 2021 年 1 月开工，计划 2023 年 12 月完工。

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批复的甲朋石料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苗岭东南部生物多样性）、都柳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主体设计对料场进行设计变更。2022 年 7 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建设〔2022〕545 号”批复了料场设计变更报告，取消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甲朋石料场，另行选址设置岷安石料场。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甲朋石料场及相应的进场道路、砂石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等占地面积为 12.37 公顷，其中甲朋石料场占地面积为 5.00 公顷，开采总量为 163.38 万立方米。料场发生变更后，其相应的剥离料中转场、砂石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及料场进场道路等区域的位置均发生变化，变更后总占地面积为 23.21 公顷，其中新设置的岷安石料场占地面积为 9.50 公顷，开采总量为 168.33 万立方米。目前，变更后的石料场已开始剥离覆盖层，剥离料已堆放至本方案新设置的中转场内。由于新设取料场取料量超出 10 万立方米，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按照“黔水办〔2018〕19 号”的规定，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料场设计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10 日，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三府函〔2020〕

298 号”同意将项目法人单位变更为贵州三都岩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省水利厅委托，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三都县鸭寨水库工程料场设计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三都水族自治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三都岩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及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项目变更情况的分析评价。

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甲朋石料场 1 个，因甲朋石料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因此，主体设计对料场进行设计变更，变更后新设的岷安石料场距枢纽区约 3 公里，占地总面积为 9.50 公顷，开采总量为 168.33 万立方米。

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中转场共 2 个，分别为有用料及料场剥离料临时中转场和料场剥离料临时堆存中转场。目前，有用料及料场剥离料临时中转场已启用，主要用于临时堆放石料场开采

转运的石料、大坝开挖的利用料及料场开采剥离料，中转库容为 68.13 万立方米；由于料场已变更为岷安石料场，为确保满足变更后的料场剥离料堆放要求，保留原批复的料场剥离料临时堆存中转场，目前该中转场未启用，中转库容为 31.51 万立方米。

料场变更后，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料场剥离料中转场容量不能满足要求，主体设计变更报告新设置了 2 处中转场。本方案在编制过程中，经与参建各单位协商后，同意将主体设计的 2 号中转场地调整为砂石加工系统场地，只新设置 1 处中转场，即主体设计中的 1 号中转场。优化后的堆料处置方式更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剥离料优先堆放至新增中转场及砂石加工系统区场平，剩余全部堆存至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料场剥离料临时中转场。变更后新设中转场属于平地型中转场，等级为 4 级，占地面积 6.49 公顷，中转场容量为 98.10 万立方米，临时堆置量为 91.50 万立方米，主要堆存岷安石料场剥离料。

二、基本同意项目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新设的岷安石料场未设置在崩塌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不涉及河湖管理范围，未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及基本农田等敏感区域。

变更后的料场和中转场无水土保持限制性因素，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料场及中转场区采取本方案设计的防护措施，减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

三、基本同意项目补充的水土保持措施。

（一）料场

开采过程中，在开采马道处设置排水沟拦截坡面来水，出口顺接坡面截水沟，最终排至下游自然沟道。开采结束后，及时将剥离料运回至料场回填采坑，并在料场东南侧回填料边坡坡脚处修建浆砌石挡墙；为了加强边坡植被恢复，在料场回填以外的开挖边坡马道上设置种植槽，并在回填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后恢复植被和耕地。

（二）中转场

运行过程中，在场地外围及内部水流集中处布设临时截（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雨水汇集后排至自然沟道；并在场区东侧及南侧布设挡墙；使用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并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恢复植被和耕地。

（三）料场进场道路

施工过程中，在开挖边坡上方及道路靠山一侧布设临时截（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雨水汇集后排至自然沟道；使用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并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恢复植被和耕地。

（四）砂石加工系统及混凝土生产系统

运行过程中，在场地外围边坡处布设临时截（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雨水汇集后排至自然沟道；使用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并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恢复植被和耕地。

五、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料场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20.4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644.50 万元、方案新增 375.9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70.05 万元，植物措施费 34.74 万元，临时措施费 271.83 万元，料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编制费 16.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85 万元。

本次变更前项目占地面积为 121.51 公顷（不含水库淹没区 57.11 公顷），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82 万元（未缴纳）；变更后项目变更区域实际占地面积为 23.21 公顷，需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7.85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